

ICS 03.200
QCS S 90

DB21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3635—2022

冷链物流城市配送服务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-09-30 发布

2022-10-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2
5 作业规范	2
6 实施要求	4
7 内部监督检查及改进	5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：沈阳物流行业协会、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、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、沈阳鑫运物流有限公司、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范广东、刘爱华、张润卓、藏扬舒、杨雪峰、王凯、周英南、刘刚、贾佃精、王高青、赵若彤、殷巧琳、张博文、赵锦鹏、王殿龙、杜佳欣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本文件归口管理部门：辽宁省商务厅（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7号，024-86892298-9187）。

文件主要起草单位：沈阳物流行业协会（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37号，024-88202866）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